**國立陽明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 學校代碼 | 0 | 3 | 0 | 3 | 2 | 5 |
| 校址 | （33062）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 | 電話 | （03）3645761 |
| 網址 | http://www.pymhs.tyc.edu.tw/ | 傳真 | （03）3762671 |
| 招生目標 |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女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
| 甄選條件 |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籃球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 招生種類 | 名 額 |
| 女生 |
| 籃球 | 5 |
| 合計 | 5 |
| 評選及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 術科測驗成績×9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採計方法如三) 。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90％；配分方式如下：（一）基本體能測驗（20分）：20秒反覆側併步（10分）、四線折返跑（10分）。（二）基本技術測驗（20分）：五點運球上籃（10分）、定點投籃（10分）。（三）分組比賽測驗（60分）：五對五實戰（60分）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成績以國中階段為限，擇最高成績採計，佔評選總成績1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競賽等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國際性競賽 | 100 | 95 | 90 | 90 | 85 | 85 | 80 | 80 |
| 全國性競賽 | 80 | 70 | 65 | 65 | 60 | 60 | 55 | 55 |
| 縣市級競賽 | 50 | 45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四、錄取標準：（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二）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分組比賽2、基本技術3、基本體能之成績。（三）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 |
| 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三、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七、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 備註 | 1. 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5年5月2（星期一）至5月5日（星期四），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二）測驗時間：105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8：30。（三）放榜時間：105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四）成績複查：105年5月10日(星期二)至5月12日(星期四) 上午09：00~12：00。 （五）報到時間：105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09：00~12：00。二、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女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料檢附下列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1）低收入戶子女：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立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四、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五、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六、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5年7月8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並不得再報名參加105年7月8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七、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考查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八、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5），請考生詳細閱讀。九、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6條規定，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非體育班學生，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1條規定，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十、甄選錄取學生為當然女子籃球校隊之選手，須參加校隊訓練、參與比賽及遵守各項運動代表隊之規定，若未參與者，須接受輔導轉學不得異議。十一、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十二、本校並未設置體育班，運動績優生入學之後進入普通班級中就讀。十三、本校設有宿舍，設備完善，收費低廉，生活、課業、膳食均有專人管理，遠道同學可免舟車往返；上下學有各路線專車，交通便捷，歡迎外縣市學生報考（週五、六遠道同學需返家住宿）。 |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附件1

**報名表**

**項目：**□**籃球 編號：**

|  |  |  |
| --- | --- | --- |
| 姓名 |  |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照片黏貼處】**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 身高 | 公分 | 體重 | 公斤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 |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
|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
| 畢業學校 |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中學 |
| 通 訊 處 | □□□ |
| ※注意事項：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1）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3）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4）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5）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5元掛號郵票）。□（6）報名費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
| 證件審查人 |  | 報名收費人 |  |

-------------------------------------------------------------------------------------------------------------------------------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請實貼****2吋****照片** |  | 准考證號碼 |  |
|  | 姓 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甄選測驗種類 |  |
|  | 測驗報到時間 | 105年5月7日（六）上午8:30上午○時 |
|  | 測驗地點 | 陽明高中知行樓2F |

**家長同意書**

附件2

敝子弟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陽明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學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3

敝子弟 ，參加**國立陽明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同意依學校之決定，輔導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附件4

本人 報考**國立陽明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10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未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同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附件5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1.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2.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3.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